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5〕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2024年，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，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。

根据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》，结合日常办理工作情况，区政府办公室对37家承办单位开展考核评估，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，评出2024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8家、良好单位12

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（8家）

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经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滨江委。

二、良好单位（12家）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体育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科创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数据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，在今后工作中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模范作用。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，对照更高标准和更好水平，不断夯实办理工作基础、完善办理工作机制、扩大办理工作成效、提升办理工作质量，努力推动2025年度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2025年2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